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閔富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7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1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閔富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（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及諭知沒收（追徵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是本案之受害者，其已如實回答，並無隱瞞，亦配合司法調查。原判決明知上訴人欠缺犯罪故意，卻駁回上訴，請還上訴人清白等語。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無

從據以認定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部分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連玫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